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4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:15至2020年2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330,216,9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60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 人，持有股份 3,196,875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38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33,341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8,82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1,3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950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67%；反对 1,3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25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本议案为特殊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951,4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6%; 反对 1,37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16%; 弃权 14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该表决结果亦为中小股东表决结果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议案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958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27%; 反对 1,3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65%; 弃权 14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该表决结果亦为中小股东表决结果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关于资本控股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28,808,1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7%; 反对 1,4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1%; 弃权 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932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35%；反对 1,4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冯朋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4 日